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4 冊

南北朝史部遺籍考

廖吉郎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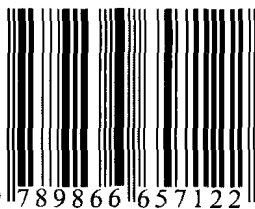
南北朝史部遺籍考／廖吉郎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18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14 冊)

ISBN：978-986-6657-12-2 (精裝)

1. 史部目錄 2. 南北朝著作 3. 存本、輯本書目 4. 研究考訂
016.62 97000980

ISBN - 978-986-6657-12-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6657-12-2

南北朝史部遺籍考

作 者 廖吉郎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責任校對 蔡世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南北朝史部遺籍考

廖吉郎 著

作者簡介

廖吉郎，南投縣人，民國二十七年生於草屯鎮。歷任中、小學教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等，九十二年退休。之後，夫妻到處遊歷，行跡及於世界百餘國。

當肄業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時，以受教於金陵楊家駱教授，撰成《兩晉史部遺籍考》（民國59年，嘉新文化基金會出版）。後承行政院國科會學術獎助，陸續撰成《南北朝史部遺籍考》（60年）、《兩漢三國史部遺籍考》（61年）、《唐代史部遺籍考》（62年）。又應約撰成〈六十年來之晉書研究〉（63年，正中書局《六十年來之國學》），完成斷句本《二十五史·魏書》之斷句（64年，新文豐圖書公司），編注《歷代散文選》（65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完成，南嶽出版社），撰寫《劉向》、《王安石》（67年，台灣商務印書館，《中國歷代思想家》），修訂出版《兩漢史籍研究》（70年，廣東出版社），譯述司馬光《資治通鑑·漢紀13～25》（73年，文化圖書公司），探討台灣地區中學生及中、小學教師國語演說所犯語言錯誤（78年、79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研究，行政院國科會研究報告），合編《國音及語言運用》（81年，與台灣師大同事共同編寫，三民書局），新編《荀子》，並加以校勘、注譯、翻譯（91年，國立編譯館、鼎文書局）。又逐年在台灣師大《國文學報》等刊物發表論文數十篇，撰寫如《800字小語·天下父母心》（頁114，85年，文經社）之文章若干篇。

除教學與研究之外，曾參與多種學術活動及社會服務，如參加各項研討會，擔任競賽評審、考試院典試委員，指導各類考試命題，編寫僑務委員會函授僑胞之教材《中華文化》（76年）、《應用文》（82年、94年），拍攝《中華文化》錄影帶（88年，僑委會中華函授），編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及三民書局之《大辭典》等是。

提 要

本書總為十一章，章內分節，南北朝人所撰史籍，各以事義相從，納諸節中。其節內又依一、二之序，以部勒群籍。全文都二十二萬餘言，所考書籍凡一百多種。南北朝今傳史部遺籍，於此可得其梗概。

兩晉史學，實與清談同盛。南北朝之世，又踵事增華，文籍間出，撰者如林。著錄於《隋志》之名著，即多至難以勝數，況又有為所失載者。今如所見之裴駰《史記集解》、范曄《後漢書》、劉昭《續後漢志》、裴松之《三國志注》、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魏收《魏書》、崔鴻《十六國春秋》、釋慧皎《高僧傳》、楊銜之《洛陽伽藍記》、酈道元《水經注》、阮孝緒《七錄》等史部諸作，或為存本，或為輯佚所得，均堪不朽。今所考述，乃並及有存、輯之本。至已佚之書，既未得見，則暫不為記述。而胡運既訖，隨即統一，今所考南北朝史部遺籍，乃並及隋人著本，以其年祚既短，學術又難因易姓而遽改也。

寧凡南北朝人所著述之書名卷數、流傳著錄，以逮全書之內容淵源、思想史實、真偽得失、各家品評，以至於群籍之作者，凡所考及，皆為敘次，冀有以見其著作之原委，而辨章其學術也。

述 例

- 一、昔劉向校書，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歆卒父業，又總群書而奏其《七略》，其所部次條別，宣明大道者，頗便後學，故有云：「目錄學者，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姚名達著《目錄學》）今考我國南北朝時期，雖為歷史上一長期混亂之時代，惟其學術，則仍得在累積中繼續成長，加以時代之需要，承學之士，乃多史籍之作。然諸史志所著錄者，率逐代散亡。因就知見所及，為索其遺籍，別其門類，誌其源流，敘其所能知，而命篇曰《南北朝史部遺籍考》，既冀有以明此一時代之史學，亦所以進窺其承先啓後之一斑也。
- 二、四部之法，定於魏、晉，而史部類隸之繁，蓋自阮孝緒《七錄》始，《隋志》因緣其書，更旁徵前修，而為之挹削離合，自是以後，及《四庫》書目所定，惟類名及其分合之變易耳。今考南北朝史部遺籍，大抵依準前史所分類目以部居章節，舉凡正史、別史、編年、雜史、載記、傳記、政書、時令、簿錄以及地理、春秋諸類之作，並有考述。至其歸類之或有出入，以理能互通，書有兩用也。而所以出彼入此者，亦必有徵，非敢專輒。
- 三、班固依劉歆《七略》為《漢書·藝文志》，而以《世本》、《楚漢春秋》及《太史公書》入〈六藝略·春秋家〉，蓋以《春秋》為史之大原也。迨荀勗《中經新簿》分著四部，別「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於丙部，阮孝緒撰《七錄》，〈記傳錄〉記史傳，由是經與史分。今考南北朝史部遺籍，首「春秋學」者，溯其源也。
- 四、自阮孝緒《七錄·記傳錄》之列著「土地部」，《隋志·史部》更為「地理」，唐、宋以下諸官、私目錄，皆莫之或易。知地理之書，向亦屬史學範圍。其後，以分工愈細，書籍日繁，遂以附庸，蔚成大國。今考南北朝史部遺籍，

乃仍諸史志之舊，闕專章詳焉。

- 五、魏、晉之弊，極於永嘉，遂開南北朝之局，而隋又以陳宣帝太康十二年庚子（580年，翌年即為隋文帝開皇元年。）代周，胡運既訖，文化大變。及開皇九年己酉（589年），陳後主亡（時禎明三年），隋又一統。今考南北朝史部遺籍，乃附及隋人之著作，以其年祚既短，學術又難因易姓而遽分也。
- 六、本書總為十一章，章內分節，南北朝人所撰史籍，各以事義相從，納諸節中。其節內又依一、二之序，以部勒群籍。全文都二十二萬餘言，所考書籍凡一百多種。南北朝今傳史部遺籍，於此可得其梗概矣。
- 七、兩晉史學，實與清談同盛，南北朝之世，又踵事增華，文籍間出，撰者如林，著錄於《隋志》之名作，即多至難以勝數，況又有為所失載者。今如所見之裴駟《史記集解》、范曄《後漢書》、劉昭《續後漢注》、裴松之《三國志注》、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魏收《魏書》、崔鴻《十六國春秋》、釋慧皎《高僧傳》、楊銜之《洛陽伽藍記》、酈道元《水經注》、阮孝緒《七錄》等諸作，或為存本，或為輯佚所得，均堪不朽。今所考求，乃並及其有存、輯之本。至已佚之書，既未得見，則不敢侈為記述也。
- 八、舉凡南北朝人所著述之書名卷數、流傳著錄，以逮全書之內容淵源、思想史實、真偽得失、各家品評，以致於群籍之作者，凡所考及，皆為敘次，冀有以見其著作之原委，而辨章其學術也。
- 九、先儒昔賢，博學多識，於南北朝人之遺籍，或能及見全豹，或嘗審為研求，發言著論，自有其不朽者，雖詳略不同，今並取以參稽。凡所引用，則各注所出。或有一愚之得，語必有徵。至所挂漏紕謬，輕重不同者，懼不能免，博雅大方，幸垂教之。



目

次

述 例

第一章 南北朝人之春秋左氏學	1
第一節 《春秋左氏傳》之義疏 ——沈文阿、王元規、劉炫及蘇寬等諸家書	2
第二節 《春秋左氏傳》之駁難 ——賈思同《春秋傳駁》、衛冀隆《難杜》 及劉炫《春秋攻昧》、《春秋規過》	7
第二章 南北朝人對正史之撰注	13
第一節 四史之注釋 ——裴駰《史記集解》、蕭該《漢書音義》、 劉昭《續漢書注》、裴松之《三國志注》	14
第二節 正史之撰作 ——范曄《後漢書》、沈約《宋書》、蕭子顯 《南齊書》、魏收《魏書》	24
第三章 何法盛、臧榮緒等諸家紀傳體晉史	59
第四章 南北朝人對編年史之撰注	69
第一節 王通《元經》	69
第二節 沈約注《竹書紀年》	72
第三節 編年體晉、宋、齊、梁史	76
第四節 晉、南北朝之起居注	85
第五章 雜史之撰作 ——謝綽《宋拾遺錄》	89

第六章	割據史之撰作	91
第一節	崔鴻《十六國春秋》等諸晉總記之書	91
第二節	後燕、西涼、前秦、後秦諸記	99
第三節	段國《沙州記》	105
第七章	傳記之撰作	107
第一節	通錄之書	108
第二節	專錄之屬	114
第三節	釋慧皎《高僧傳》等諸釋、道之書	120
第八章	政書之撰作	
	——賀琛《謚法》	125
第九章	時令類書籍	129
第一節	舊題蕭統《錦帶》	129
第二節	杜臺卿《玉燭寶典》	131
第十章	地理書之繁盛	135
第一節	總志之書	135
第二節	雜誌之屬	146
第三節	酈道元《水經注》等諸山水之書	158
第四節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	162
第五節	梁元帝《職貢圖》	166
第十一章	南北朝人之簿錄學	169
第一節	目錄之書	
	——阮孝緒《七錄》及梁元帝《金樓子著書考》、《金樓子藏書考》	169
第二節	金石雜著之書	
	——陶弘景《古今刀劍錄》及虞荔《鼎錄》	179
參考書目		183

第一章 南北朝人之春秋左氏學

自孔子據魯史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及後，遂有五家之學（註1），《漢志》所錄《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及《夾氏傳》者（以上並十一卷）是也。而班固所見，鄒氏已無師，夾氏未有書，後之學者，乃得三家耳。其《公羊》之學則有漢·何休《解詁》；（註2）《穀梁》之學則有晉·范寧《集注》；（註3）並與乎晉·杜預之《春秋左氏經傳集解》（註4）鼎足而三。杜氏蓋以諸家所傳《左氏春秋》，為雜取《公》、《穀》以釋《左氏》，遂錯綜微言，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比附，其義類各隨而解之，以成一家之言者也。（註5）迄於南北朝，三傳之學，《左氏》稱盛，然多隨代散亡，今所見者，唯陳·沈文阿撰《春秋左氏經傳義略》、陳·王元規撰《春秋左氏傳義略》、後魏·

（註1）《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序》曰：「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王先謙《補注》：「周壽昌曰：王吉傳能為驕氏《春秋》。據此當時應有師授，因未立學官失傳耳。先謙曰：鄒氏有書無師，蓋據班氏時言之。」《補注》又曰：「《後漢書·范升傳》云：《春秋》之家有驕、夾，如今《左氏》得置博士，驕、夾並復求立。是後漢時驕、夾私學猶存，其後迺盡亡耳。」

《隋書·經籍志·春秋類序》曰：「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

又許慎《說文解字·敘》曰：「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段《注》：「孝惠三年，乃除挾書之律，張蒼當於三年後獻之，然則漢之獻書，張蒼最先，漢之得書，首《春秋左傳》。而平帝時乃立博士，何也？秦禁挾書，而蒼身為秦柱下御史，遂藏《左氏》，至漢弛禁而獻之，亦可以知秦法之不行也。」

（註2）《隋書·經籍志·春秋類》著錄何休注《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

（註3）《隋書·經籍志·春秋類》著錄范寧集解《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註4）《隋書·經籍志·春秋類》著錄杜預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註5）其詳可參見拙著《兩晉史部遺籍考》第一章第二節〈晉人之春秋左氏學〉（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213種）。

賈思同撰、姚文安、秦道靜述《春秋傳駁》、後魏·衛冀隆撰《難杜》、隋·劉炫撰《春秋左氏傳述義》、《春秋攻昧》、《春秋規過》，及蘇寬撰《春秋左傳義疏》等八部耳，且並經佚失而後為清儒輯佚所得。衛氏《難杜》見於王謨《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三冊，餘七部除俱見於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春秋類》（嫻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外，劉炫《春秋左氏傳述義》及《春秋規過》則別有王謨（註6）、黃奭（註7）等輯本。茲並考如後。

第一節 《春秋左氏傳》之義疏

——沈文阿、王元規、劉炫及蘇寬等諸家書

陳·沈文阿《春秋左氏經傳義略》、陳·王元規《春秋左氏傳義略》、隋·劉炫《春秋左氏傳述義》及蘇寬《春秋左氏傳義疏》等並為義疏之學。

一、沈文阿《春秋左氏經傳義略》

沈氏《義略》，《隋志》著錄二十五卷，作「春秋左氏經傳義略，陳國子博士沈文阿撰」。《唐書·經籍志》稱，《春秋義略》沈文阿撰；《藝文志》作《沈文阿義略》，並多《隋志》二卷。陸德明《釋文·序錄》謂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帙，王元規續成之，按《義疏》當即《義略》。元規少從沈氏受業，通《春秋左氏》、《孝經》、《論語》、《喪服》，《隋志》並著有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詳見本節下文），則文阿書見於兩《唐志》著錄而轉多於《隋志》者，豈或合有元規所續者耶？鄭樵《通志·春秋類》著錄《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注云：「陳國子博士沈文阿」，嚴可均輯《全陳文》，於卷十二〈沈文阿傳略〉載沈氏有《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蓋並據《隋志》著錄者。

沈文阿，字國衛，吳興武康人。父峻，以儒學聞於梁世，曾授桂州刺史，不行。文阿性剛彊，有膂力。少習父業，研經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興，並通經術，而文阿頗傳之。察孝廉，累遷兼國子助教、五經博士。梁簡文之在東宮，引為學士，深相禮遇。及撰《長春義記》，多使文阿撮集異聞以廣之。侯景寇逆，簡文別遣文阿招募士卒，入援京師。城陷，與張嵗共保吳興。嵗敗，文阿遂竄于山野。景素聞其名，求之甚急。文阿窮迫，不知所出，乃登樹欲自縊，遇有所親救之，便自投而下，折其左臂。及景平，紹泰元年（555年），入為國子博士，尋領步兵校尉，兼掌儀禮。

（註6）見《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三冊。

（註7）見《漢學堂叢書（黃氏逸書考）經解·春秋類》。

自泰清之亂，臺閣故事無有存者，文阿父峻，梁武世嘗掌朝儀，頗有遺稿，於是斟酌裁撰，禮度皆自之出。及高祖受禪，文阿輒棄官還武康。高祖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恪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即面縛鎖頸致於高祖。高祖視而笑曰：「腐儒，復何爲者？」遂赦之。高祖崩，文阿與尚書左丞徐陵、中書舍人劉師知等，議大行皇帝靈座之制。及世祖即皇帝位，剋日謁廟，文阿引古證今，以爲皇帝拜廟還，宜御太極殿，以正南面之尊，又謂以今坐正殿，當止行薦璧之儀，無賀酒之禮，詔可施行。尋遷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仍令於東宮講《孝經》、《論語》。陳文帝天嘉四年癸未（563年）卒，時年六十一，詔贈廷尉卿。所撰《儀禮》八十餘卷（《南史》本傳作八十餘條）、《經典大義》十八卷，並行於世（《南史》又載文阿有《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諸儒多傳其學。（註8）如沈氏者，亦一代之鴻儒，其草創禮儀，蓋叔孫通之流亞矣。

沈氏以家學淵源，博採先儒異同，自爲義疏，治三禮、三傳，（註9）而尤明《左氏》，（註10）所著《春秋左氏經傳義略》，當頗有可觀者，然以義疏之學，盛於隋、唐，是以沈於義例粗可，（註11）於經傳固不及劉炫之聰惠辯博（劉炫有《春秋左氏傳述義》、《春秋攻昧》、《春秋規過》，詳見本節下文及本章第二節。）唐孔穎達之校先儒優劣，既崇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矣，於撰《正義》之時，乃據劉爲本，而以沈氏補其闕焉。

沈書不見於《陳書》本傳，《南史》卷七十一〈文阿傳〉載文阿有《春秋》等義記七十餘卷，則其《春秋左氏經傳義略》或在其中，其書今佚，以陸德明《釋文》、丁度《集韻》及孔穎達《春秋正義》等屢引，馬國翰遂據以輯爲一卷，其說義引禮爲多，蓋旁參王肅之學者也。（註12）

二、王元規《春秋左氏傳義略》

王氏之書，《隋志》著錄十卷，稱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鄭樵《通志》同，嚴可均《全隋文》卷九之述王元規，亦謂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當據《隋志》著錄者也。

（註8）見《陳書》卷三十三〈沈文阿傳〉。

（註9）見《陳書》卷三十三〈沈文阿傳〉。

（註10）《梁書》卷四十八〈沈峻傳〉：「子文阿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太清中，自國子助教爲五經博士。」

（註11）孔穎達《春秋正義·序》：「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按「沈文何」當即「沈文阿」之誤。

（註12）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陳沈文阿撰春秋左氏經傳義略輯本序》。

王元規，字正範，太原晉陽人。八歲而孤，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年十二，郡土豪劉瑱者資財巨萬，以女妻之，元規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彊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婚非類。」母感其言而止。元規性孝，事母甚謹，晨昏未嘗離左右。少好學，從吳興沈文阿受業，十八歲通《春秋左氏》、《孝經》、《論語》、《喪服》。梁中大通元年（529年），舉高第，時名儒咸稱賞之。簡文之在東宮，引為賓客，每令講論，甚見優禮。及侯景寇亂，攜家屬還會稽。天嘉中，除始興王府功曹參軍，領國子助教，轉鎮東鄱陽王府記事參軍，領助教如故。後主在東宮，引為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賞賜優厚，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宮，適會元規將講，乃啟請執經，時論以為榮。俄除尚書祠部郎，每國家議吉凶大禮，常參預焉。四方學徒不遠千里來請道者，常數十百人。後主禎明三年己酉（589年）入隋，為秦王府東閣祭酒，年七十四卒於廣陵。著有《春秋發題辭及義記》十一卷、《續經典大義》十四卷、《孝經義記》兩卷、《左傳音》三卷、《禮記音》兩卷。（註13）

王氏以少好學而從沈文阿受業，沈既以治三禮、三傳而尤明於《左氏》，元規遂亦以《春秋》顯，自梁代諸儒相傳為《左氏》學者，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元規乃得引證通析，使無復疑滯，（註14）王氏之於《春秋左氏》學，蓋亦有得矣（註15）。其續《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釋文·序錄》所謂梁東宮學士沈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帙東宮學士王元規續成之者是也。《陳書》本傳稱元規著《春秋發題辭及義記》十一卷，「義記」蓋即「義略」，則「發題辭」當為一卷而在「義略」之前，今並佚。陸德明《釋文》引有數節，馬國翰乃據輯為一卷，依《隋志》標題，而注云：「陳·王元規撰」。

三、劉炫《春秋左氏傳述義》

劉炫《春秋左氏傳述義》，《隋志》著錄四十卷，注云：「東京太學博士劉炫撰」，《唐書·經籍志》作：「《春秋述議》三十七卷，劉炫撰。」《藝文志》省稱《述議》，亦著錄三十七卷，卷數並與《隋志》異。按，《北史》卷八十二〈劉炫傳〉稱炫有《春秋述議》，卷數與《隋志》合（「述議」，《隋志》作「述義」。《隋書》卷七十五〈劉炫傳〉所載，則書名、卷數，並與《北史》同）。考《唐書·經籍志》著錄炫有《春

〔註13〕見《陳書》卷三十三〈王元規傳〉。

〔註14〕見《陳書》卷三十三、《南史》卷七十一〈王元規傳〉。

〔註15〕王氏於梁中大通元年（529年），以《春秋》舉高第，名儒咸稱賞之。見《陳書》卷三十三〈王元規傳〉。

秋規過》三卷（詳見本章第二節），《唐書·藝文志》同，而《規過》三卷乃不見《北史》本傳與《隋志》之著錄，知本傳及《隋志》當並以《規過》三卷合於《述議》三十七卷之內，迨兩《唐志》始予分錄。^{〔註16〕}《宋史·藝文志》及《崇文總目》所載，並僅存一卷，蓋其時已亡其三十九卷。

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少以聰敏見稱，與信都劉焯閉戶讀書，十年不出。炫眸子精明，視日不眩，強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圓、右畫方、口誦、目數、耳聽，五事同舉，無所遺失。周武帝平齊，瀛州刺史宇文弋召爲戶曹從事，後刺史李繪署禮曹從事，以吏幹知名。隋開皇中，奉敕與著作郎王劼同修國史，俄直門下省，以待顧問。又詔諸術者修天文律曆，兼於內史省考定群言，內史令博陵李德林甚禮之。炫雖遍直三省，竟不得官，爲縣司責其賦役，炫自陳於內史，內史送詣吏部尚書，韋世康問其所能，炫自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竝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故事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覆微妙，至於公私文翰，未嘗假手。」吏部竟不詳試，然在朝知名之士十餘人，保炫所陳不謬，於是除殿內將軍。時牛弘奏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偽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歸于家，以教授爲務，廢太子勇聞而召之。既至京師，敕令事蜀王秀，遷延不往，秀大怒，枷送益州。既而配爲帳內，每使執仗爲門衛。俄而釋之，典校書史。及秀廢，與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煬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時盜賊蜂起，穀食踊貴，經籍道息，教授不行，炫與妻子，相去百里，聲聞斷絕，鬱鬱不得志，乃自爲贊，冀親故後人得照其心而見其迹也，所申四幸一恨，語多自伐。^{〔註17〕}時在郡城，糧餉斷絕，其門人多隨盜賊，哀炫窮乏，詣城下索炫，郡官乃出炫與之。未幾，賊爲官軍所破，炫飢餓無所依，復投縣官。縣官意炫與賊相知，恐爲後變，遂閉門不納，時

〔註16〕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東京太學博士劉炫撰）云：「按，本傳載《攻昧》，不載《規過》，是《規過》即在《攻昧》十卷中，乃其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唐日本國書目》載《述議》止三十卷，近得其實，疑本志四十卷，並《攻昧》在其間也。」蓋以爲《北史·劉炫傳》既載炫著《春秋攻昧》十卷後，又總《攻昧》十卷之數入於《述議》三十卷之中，而併稱炫有《春秋述議》四十卷，然則合《述議》、《攻昧》、《規過》之數，當止得四十卷，是以《隋志》僅著錄炫有《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據此，兩《唐志》之俱稱炫有《春秋攻昧》十二卷、《規過》三卷、《述議》三十七卷者，蓋有所復出。

〔註17〕其贊語詳見《北史》卷八十二〈劉炫傳〉。

夜冰寒，因此凍餒而死。（註18）其後門人謚曰「宣德先生」。著《論語述議》十卷、《春秋攻昧》十卷、《五經正名》十二卷、《孝經述議》五卷、《春秋述議》四十卷、《尚書述議》二十卷、《毛詩述議》四十卷，《注詩序》一卷、《算術》一卷，并所著文集，皆行於世。（註19）

按，《隋書》卷七十五〈儒林傳·序〉謂：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使相與講論，於時舊儒，多已凋亡，二劉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古今，後生鑽仰，莫之能測。又〈劉焯傳〉稱：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時人稱二劉焉。（註20）知劉炫學實通儒，才堪成務，周、隋經學，誠以二劉為大宗，視沈文阿、蘇寬等諸為義疏者，炫實為翹楚。然以性躁，又好俳諧，多自矜伐，頗輕侮當世，遂不容於執政，而失意於宦途，卒死溝壑，雖著作甚多，今並亡佚。其書孔穎達乃以為聰惠辯博，固亦罕儔，探賾鉤深，則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見《春秋正義·序》），故孔氏之奉勅刪定《春秋》，遂據以為本，而以沈文阿書補其闕焉（沈有《春秋左氏經傳義略》，已見本節前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乃據孔氏《正義》所引，輯存上、下二卷，計至定公十二年止，共得一百四十五條。王謨《漢魏遺書鈔》亦鈔得一卷，計一百三十四條。別又有黃奭輯本一卷，見於《漢學堂叢書·經解·春秋類》。又陳熙晉有《春秋述義拾遺》八卷，存《廣雅書局叢書》中。炫說以孔氏之刪定，得散見於其《正義》之中，亦天幸也。

四、蘇寬《春秋左傳義疏》

蘇氏《義疏》，不見於隋、唐諸志。以孔穎達《春秋正義·序》所謂：晉、宋傳授，以至于今，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阿（「阿」原作「何」，今正。）蘇寬、劉炫。知蘇寬在其時，亦嘗用力於《左傳》義疏之學。

蘇寬，始末未詳，北平《北海圖書館月刊》二卷六號（民國18年6月出版），

〔註18〕《隋書》卷七十五〈劉炫傳〉稱，炫時年六十八。

〔註19〕見《北史》卷八十二〈劉炫傳〉。又同卷〈劉焯傳〉云：「劉焯……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為友，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受《左傳》於廣平郭懋，常問《禮》於阜城熊安生，皆不卒業而去，」按，劉軌思說《詩》甚精，事見《北齊書》卷四十四及《北史》卷八十一本傳。熊安生從陳達受《三傳》，從房虬受《周禮》，事徐遵明，服膺歷年，後受《禮》於李寶鼎，遂博通《五經》。然專以《三禮》教授弟子，常受其業，擅名於後者，有劉焯、劉炫等，事見《周書》卷四十五及《北史》卷八十二本傳。

〔註20〕見《北史》卷八十二〈劉焯傳〉。

載其入藏中文書書目，有《春秋左氏傳義疏》一卷，題後魏·蘇寬撰，清·馬國翰輯，越縵堂藏玉函山房本。又按馬氏〈序〉有云：「疏有釋衛冀隆《難杜》二條，意蘇爲北儒賈思同、秦道靜之流也。」〔註 21〕考衛冀隆、賈思同、秦道靜並爲後魏人，〔註 22〕又《隋志》所載既因緣《七錄》，而詳南略北，今以其失錄蘇書，知蘇當北人也。

蘇書已佚，孔穎達奉勅刪定《春秋》時，以爲蘇氏《義疏》，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然其《正義》亦時引蘇說，以與杜氏相證，馬國翰遂得據以輯存一卷，題曰「春秋左傳義疏，蘇寬撰」。計自隱公元年起，至襄公十七年止，共得二十四節，其於成公十一年及襄公九年，有釋衛冀隆《難杜》各一條，知蓋黨同於賈思同者也。

第二節 《春秋左氏傳》之駁難

——賈思同《春秋傳駁》、衛冀隆《難杜》及劉炫《春秋攻昧》、 《春秋規過》

自晉世杜預，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撰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之後，毀譽交至，如《梁書》（卷四十八）、《南史》（卷七十一）〈崔靈恩傳〉之謂：靈恩遍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先在北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申服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註 23〕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報靈恩者是也。隋之劉炫，又逞其惠辯，條一百餘處，以非毀杜《注》，是所謂生於木而還食其木者也，至孔氏之撰定《正義》，又第杜爲甲矣。今南北朝人所撰諸書，率皆散亡，輯佚所得，止賈思同《春秋傳駁》、衛冀隆《難杜》、劉炫《攻昧》、《規過》諸書耳。

一、賈思同《春秋傳駁》

賈氏之《傳駁》，隋、唐諸志俱不著錄，豈以《隋志》因梁《七錄》，略北詳南，而唐時賈氏之書，又已不存耶？考思同本傳載其嘗與衛冀隆互相是非，積成十卷，故張鵬一《隋書經籍志補》卷一〈經部·春秋三傳類〉乃據以補錄，題云：「駁杜氏

〔註 21〕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蘇寬撰春秋左傳義疏輯本》。

〔註 22〕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後魏賈思同撰，姚文安、秦道靜述《春秋傳駁》一卷，王謨《漢魏遺書鈔》有後魏·衛冀隆撰《難杜》一卷，並見本章第二節。

〔註 23〕《隋書·經籍志·經部·春秋類》有崔靈恩撰《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

春秋難十卷，賈思同。」

賈思同，字士明，齊郡益都人。少勵志行，雅好經史，與兄思伯年少時俱爲鄉里所重。試守滎陽太守，尋即真。元顥之亂，思同與廣州刺史鄭光護並不降，莊帝還宮，封營陵縣開國男，邑二百戶，除撫軍將軍給事黃門侍郎青州大中正，又爲鎮東金紫光祿大夫，仍兼黃門，尋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遷鄴後，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授靜帝杜氏《春秋》，拜侍中。興和二年（540年）卒，贈使持節都督青、徐、光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尚書右僕射司徒公青州刺史，諡曰文獻。（註24）

按，思同經明行修，與其兄思伯蓋所謂並標儒素者。當其侍講也，授靜帝杜氏《春秋》。國子博士遼西（今河北盧龍縣北三十里）衛冀隆爲服氏之學，遂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衛氏《難杜》詳見本節下文），思同乃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北史》本傳稱一十餘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故治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北三十里）姚文安、樂陵（今山東樂陵縣西南三十里）秦道靜復述思同意，冀隆亦尋物故，浮陽（故城在今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劉休和又持冀隆說，然亦未能裁正。（註25）知思同者，主於杜氏者也。孔穎達《春秋正義》引有「衛冀隆《難杜》、秦道靜答」五條，散見於桓公七年、八年、十四年、宣公八年及襄公九年之中，又引衛氏難、蘇氏釋二條，見於宣公八年及成公十一年，於隱公八年、文公十一年、襄公十六年中又別有「衛冀隆《難杜》」、「不署姓名者駁釋」之文，計得三條，蓋隱括賈、秦之駁義者也，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乃據以輯存一卷，標曰「春秋傳駁」，其依史題賈思同撰者，原其始也，題姚文安、秦道靜述者，明一家之學也。（註26）

二、衛冀隆《難杜》

衛冀隆《難杜》，亦不見於《隋志》著錄，《魏書》卷七十二、《北史》卷四十七附〈賈思同傳〉，載冀隆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然未明卷數。其說蓋於衛氏物故之後，雖劉休和仍持其說，然亦未能裁正，遂令散亡。

衛冀隆，始末未詳，考〈賈思同傳〉既云：「與國子祭酒韓子熙並爲侍講，授靜帝杜氏《春秋》。」又云：「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魏書》卷七十二）則衛冀隆當亦靜帝時人，時任國子博士，與思同一學

〔註24〕見《魏書》卷七十二、《北史》卷四十七附〈賈思同傳〉。

〔註25〕見《魏書》卷七十二、《北史》卷四十七附〈賈思同傳〉。

〔註26〕見《玉函山房輯佚書·賈思同撰春秋傳駁序》。